巴楚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果蔬基地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巴楚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果蔬基地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

目录

1.基本情况 1

1.3项目主管单位 1

1.4项目实施单位 1

1.5项目建设性质 1

1.6项目类别 1

1.7项目建设内容 1

1.8项目补助标准 1

1.9项目建设期限 1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2

2.项目情况 3

2.1项目建设依据 3

2.2建设内容及规模 3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2.4综合条件评价 4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4

3.1项目设计 4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5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7

4.1项目总投资 7

4.2资金筹措 7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7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8

5.1组织领导 8

5.2技术保障措施 8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9

5.4验收管理 9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9

5.6利益联结机制 10

6.项目实施进度 10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6.2招标方案 10

6.3项目公告公示 11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11

7.1年度目标 11

7.2经济效益 12

8.风险分析 13

8.1主要风险因素 13

8.2防范化解措施 13

巴楚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果蔬基地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BCX098

1.2项目名称

巴楚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果蔬基地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提升项目

1.3项目主管单位及负责人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张 健（县农业农村局书记、副局长）

1.4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艾沙·吐尔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1.5项目建设性质

2024年改造

1.6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类

1.7项目建设内容

改造提升巴楚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果蔬产业基地温室35座，棚内种植面积31570㎡，配套高压弥雾机、臭氧杀菌机、土壤改良、滴灌管材及其附属设施。

1.8项目补助标准

工程建设无补助标准。

1.9项目建设期限

2024年12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1.10.1项目建设地点

巴楚县城南产业园区

1.10.2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巴楚县属于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四季分明，夏季、冬季长，春季、秋季短，干旱少雨，风沙天气多，无霜期长。主要气象灾害为大风、沙尘暴、浮尘、冰雹、霜冻、春旱和洪涝。年平均气温11.8℃，年日照数在4434小时，年均无霜期213天，一月份平均气温-6.19℃，七月份平均气温26.1℃，县城年平均降水量50mm左右，年降雪量为2.8mm。

巴楚县是喀什地区东大门，交通便利，国道314线、省道215线、阿喀高速、三莎高速、巴图公路、南疆铁路贯穿其中，境内有图木舒克机场，铁路、公路、航空要素齐全，是南疆重要的客货集散地和交通枢纽。巴楚县地处亚欧大陆腹地的荒漠地带，是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11.8℃，全年无霜期220天，昼夜温差大，全年日照时长4434小时。

1.10.3基础设施条件

随着巴楚县的快速发展，区域内各项配套设施建设也逐步完善，项目区内基础配套条件可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

供电：巴楚县城南电力充沛，电网供电系统和供电能力已趋于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

通讯：建设场区周围均处在电信电话和联通、移动通讯网的业务范围内，通讯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1.10.5施工条件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采用招标方式进行，从施工单位的选择方面考察，许多具备相应建设资质的施工单位都有在当地进行施工建设的经历，相应的建设施工技术人员、设备等都有较高保障。

从建材供应分析，本项目有便利的运输道路为施工队伍、施工机械的进场提供服务，为外购材料的运输提供了良好的交通条件。建筑材料供应保障程度极高。

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条件良好，前期准备工作落实，建设条件具备。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1.2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指出，“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我国贫困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扶贫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

2.1.3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导性意见》《喀什地区瓜菜全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喀党办发〔2020〕14号）

2.2立项批复内容及规模

改造提升温室大棚35座，棚内种植面积31570㎡，配套高压弥雾机、臭氧杀菌机、土壤改良、滴灌管材及其附属设施。

随着现代农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提高温室大棚的生产效率和作物品质已成为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为了进一步提升大棚内的环境控制能力，优化作物生长条件，减少病虫害发生，优化管控措施同时实现精准灌溉，本次大棚改造计划旨在现代农业产业园（35座大棚）安装喷淋设施及高压迷雾系统，还有臭氧系统，以全面提升大棚的智能化、自动化管理水平，促进作物健康生长，提高产量与品质。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做好巴楚县农业产业规划，优化种植结构，加大规模化、集约化种植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本项目，打造标准化产业基地可加快巴楚县产业振兴步伐，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实现巴楚果蔬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2.4综合条件评价

项目实施所需综合条件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并发挥绩效目标的客观综合条件。

**3.施工设计**

3.1项目设计

本项目坚持以“生产高效、资源节约、质量安全、环境友好”为基本原则，其设计实施是在与项目有关的行业政策、产业信息，以及财务、生产技术、社会环境等方面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的，设计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3.1.1节水、节肥、高效、绿色，提高温室产能。

3.1.2提高土地产能，增加群众收入。

3.1.3相关政策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3.2.1建设内容与规模明细资料

改造提升温室大棚35座，棚内种植面积31570㎡，配套高压弥雾机、臭氧杀菌机、土壤改良、滴灌管材及其附属设施。

3.2.2质量标准明细材料

质量标准以招标采购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标的的具体参数为准。

3.2.3投资设计明细资料

涉及滴管系统改造工程、设备购置和土壤改良，以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3.2设计任务及总体目标

经过对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分析本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成因，并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提出有效措施使不利影响因素减至最低程度，使场址区水土在本工程建设与运行期内都得到很好地保护。

3.3.3水土保持综合措施

严格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做好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依照国家、地方和业主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各生产部门在布置生产的同时，按“三同时”的要求，同时布置水土保持工作。

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设置水保宣传栏和标志牌，从日常生活做起，使所有参建员工把水土保持变为一种自觉行为。

自觉接受业主、监理和当地环保部门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指导和管理，积极改进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水土保持水平。

3.3.4水土保持专项措施

工程措施：施工前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开挖排水沟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等措施。

植物措施：施工期间对裸露空地撒播草籽进行绿化防护，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固土防沙、涵养水源、减少扬尘，本措施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3.3.5临时防治措施

已建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采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等措施。这些措施主要用于临时排水、弃土土场等。

临时拦挡措施：临时拦挡型常用的有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装土编织袋拦挡坎拦挡型式比较普遍，主要用于临时弃土区周围。

临时排水措施：临时排水措施包括排水沟和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主要用于场内临时排水和临时堆土区周围的排水，设有临时沉沙池，防止水土流失。

临时覆盖措施：临时覆盖措施主要采用覆盖网覆盖，用于临时堆土区。采用可靠固定方式进行固定，压实压牢，能够在一定时间段内起到良好的防风防尘、防止强降雨冲刷的效果。废弃、破损的覆盖网要及时回收入库，严禁现场填埋、现场焚烧和随意丢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洒水降尘措施：洒水降尘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车辆、机械或其他人为等因素对地表土壤的扰动，通过对扰动部位采取各种洒水措施，使得地表松散土壤的表面含水率增加，加大土壤颗粒的比重，增强土壤表面的粘合力，在原本松散的土壤颗粒表面形成一种泥皮，提高地表土壤的抗侵蚀性。同时，由于在喷洒过程中，对空气中的含尘气体进行沥滤和洗涤，增大了空气的湿度，提高漂浮在空气中土壤颗粒的比重，有效控制灰尘的飘浮，加速灰尘降落至地面的速度，净化了空气。从而达到降低灰尘，减少水土流失，延长机械使用寿命和减少灰尘对施工人员的危害，保证人民的身心健康，改善施工条件和生态环境的目的。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4.1项目总投资

根据巴楚县财政局《关于巴楚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果蔬基地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提升项目安排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巴财振〔2024〕81号）文件，项目总投资395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

4.1.1工程建设费用366.28万元，主要是滴管系统改造工程236.1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130.09万元，涵盖设备购置和土壤改良。

4.1.2其他工程费用19.11万元。包括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设计费、建设工程监理费、评审费、审计费等。

4.2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金。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4.3.1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出现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的现象。

4.3.2本项目资金分三次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30%，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使用条件后付60%，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支付10%，严格按照进度拨付资金。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1组织领导

该项目在巴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支部领导下，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玉宝（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宋连军（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张 健（县农业农村局书记、副局长）

 艾沙·吐尔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2技术保障措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主要为基础建设改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指导与服务，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温室大棚承包单位具体指导、监督落实，相关技术措施由中标单位具体落实。本项目成立项目技术指导服务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艾沙·吐尔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成员：梁昌毅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办主任 助理农艺师

王 林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蔬菜站站长

唐新燕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艾尼·买买提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唐永淳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主任 农艺师

邹亚茹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 技术员

技术组负责项目相关技术措施的指导与服务，不定期督促、落实。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本项目在巴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项目责任主体，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管理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落实以及技术保障等。

5.4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完工并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10日内，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5.5.1项目建成后，可以让国企进行承包，也可通过将大棚承包给本地农户，通过“传帮带”模式和专业种植合作，增强当地农户的专业种植能力和温室大棚产出效率。

5.5.2项目建成后，所形成资产通过政府移交至所在乡镇。技术推广部门通过定期举办技术培训，由经验丰富的农业专家进行授课，确保管理人员能够掌握先进的种植技术和管理知识。借助各方资源和渠道进行有效宣传，扩大影响力。

5.6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运营后，将通过带动本地农户开展温室种植管理生产活动，预计直接带动就业10人以上。

**6.项目实施进度**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期：3个月，即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6.2招标方案

项目招标执行文件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

7.《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8.《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2〕31号）

工程建设采用招标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按照该工程项目投资额度、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对照县财政局（巴财购〔2023〕1号）采购管理有关限额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取承包方，招标文件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进行编制，承包方通过竞争中标后依法鉴定承包合同。由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通过工程采购形式进行招标，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 设计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其他说明：**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规定，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概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概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概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概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本项目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招标，对勘察、设计、监理及其他等不进行招标。 |

6.3项目公告公示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需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县级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7.1年度目标

7.1.1项目覆盖情况

本项目覆盖巴楚县巴楚镇城南35座温室大棚，完善温室基础生产设施和生产物资采购配套35座，覆盖种植面积31570㎡，提升本地种植技术员管理水平不少于10人，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项目名称** | 巴楚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果蔬基地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提升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艾沙·吐尔洪0998-6226739 |
| **主管部门** |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实施单位** |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95.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95.0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计划投资395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改造提升温室大棚35座，棚内种植面积31570㎡，配套高压弥雾机、臭氧杀菌机、土壤改良、滴灌管材及其附属设施。提升本地种植技术员管理水平不少于10人，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10人，温室管理人员满意度100%，激发农户内生动力，促进农户实现多元化增收。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提升温室大棚数（座） | 35 |
| 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套） | 35 |
| 质量指标 | 设备投入合格率 | 100% |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及时率 | 2024年11月 |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2024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工程费用（≤\*万元） | 366.28 |
|  | 其他费用（≤\*万元） | 28.72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人）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农户实现多元化增收 | 持续促进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本地种植技术员管理水平（≥人）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温室管理人员满意度（＝\*%） | 100% |
|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

7.2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可带动就业不少于10人。

7.2.1直接效益

提升本地种植技术员管理水平不少于10人。

7.2.2间接效益

带动管理人员种植技术显著提升。

7.3社会效益

通过改造提升，引进先进适用生产技术，降低种植成本，有效推动设施农业产业发展，为管理人员提高种植水平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学习平台，掌握温室综合管理技术知识，不断发展设施产业规模。

7.4生态效益

本项目通过温室内土壤改良措施，可较大减少后期生产种植中的化肥投入，符合化肥减量增效的绿色发展理念，减少土壤污染。

7.5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通过参与建设、参与管理、参与学习，有效掌握了设施农业种植管理技术，有效提升科学种植的意识，提高种植水平，对巩固脱贫成效具有持续影响；也可逐步调整巴楚县设施农业生产布局，提高温室大棚产出比。

**8.风险分析**

8.1主要风险因素

8.1.1项目成本风险：因该项目涉及面积较大，改造温室内构成情况较复杂，可能会因不明地质造成工程量增加，增加投资。

8.1.2项目管理风险：因项目施工面积较大，项目管理人员水平、技术等原因，项目管理存在困难。

8.1.3生产管理风险：因项目施工可能影响温室内经济作物正常生长管理及倒茬。

8.2防范化解措施

8.2.1加强人员配备，严格现场管理，通过优化施工技术方案、措施，加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组织，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8.2.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培训，提高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同时以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办牵头，蔬菜站、栽培站、植保站、土肥站紧密配合、团结协作，有效提高了风险化解实效；坚持民主集中制，项目重大事项执行三重一大，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8.2.3一是加强指导培训，县乡农技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到位。二是及时与县气象局对接，获得一手天气信息，及时推送发布至管理人员，做到未雨绸缪，及时储备生产物资，以便在发生特殊天气受害时，妥善处理各项问题。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10月17日